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5-096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基本情况

| | | |
|------|---|-----|
| 交易目的 | 口根据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台式类或笔记本类,或外汇,或其他) | |
| 交易品种 | 远期结汇、掉期、利率掉期、利率互换、互换、金融衍生产品、NDF、外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 | |
| 交易金额 | 预计动用的交割保证金比例(单笔,亿美金) | 0.2 |
| 资金来源 | 银行存款、自有资金、公司及子公司自筹资金 | 8 |

资金使用期限 本次交易为即期交易,无固定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内

● 预期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概况

(一)交易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外币进行核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2026年业务需求情况、周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占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公司进行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具体包括远期结汇、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利率互换、互换、金融衍生产品、NDF、外汇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与具有履行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并签署套期保值业务合作协议。

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以下简称“《交易指引》”)。

本次开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1.汇率及利率风险:外汇汇率、差额远期,NDF、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内部控制制度: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

3.财务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4.客户履约风险:客户或账户发生逾期,无法在预测的还款期内收回,会造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管理

公司开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风险: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同期限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并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内部控制制度:金融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政策、内部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

3.财务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4.客户履约风险:客户或账户发生逾期,无法在预测的还款期内收回,会造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三)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风险:外汇汇率、差额远期,NDF、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3.财务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4.客户履约风险:客户或账户发生逾期,无法在预测的还款期内收回,会造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四)风险控制

公司开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风险:外汇汇率、差额远期,NDF、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3.财务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4.客户履约风险:客户或账户发生逾期,无法在预测的还款期内收回,会造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五)担保及风险准备金

公司开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及利率风险:外汇汇率、差额远期,NDF、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3.财务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财务管理,财务、投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敞口可控。

4.客户履约风险:客户或账户发生逾期,无法在预测的还款期内收回,会造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六)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2.审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3.审议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4.审议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七)授权及决策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2.审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3.审议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4.审议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八)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2.审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3.审议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4.审议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九)授权及决策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2.审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3.审议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4.审议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十)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2.审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3.审议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4.审议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十一)授权及决策机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2.审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3.审议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4.审议权限: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5.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避险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投资和投机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其他风险:在具体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金融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业务部分或全部丧失交易机会。

(十二)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

2.审议时间:2025年12月8日

3.审议地点: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限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由滚动使用。盈亏由金融衍生品业务公司自行承担。